

國際 008 受話方付費電話(I-008)業務租用契約條款

- 一、申請租用國際 008 受話方付費電話(I-008)業務(以下簡稱本業務)，依本契約條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業務係指市內電話客戶提供特定號碼，供國外客戶直接撥入通話，其國際通話費用由該提供特定號碼之客戶付費之國際電話業務。
- 三、本業務租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。
- 四、客戶租用本業務，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但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。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。
- 五、客戶申請終止租用，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。
- 六、客戶使用本業務之市內電話有異動時，客戶應同時通知本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。
- 七、本業務之特定號碼由本公司洽國外電信機構核配，經核配之特定號碼，自通知之日起保留 7 天，逾期不租用即予註銷。
- 八、客戶租用本業務，不得申請與其他客戶合用其市內電話或申請加裝同線電話。
- 九、客戶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下列費用：
 1. 特定號碼設定費：按客戶申請之特定號碼數計費。
 2. 租費：按客戶申請之特定號碼數計費，可抵通話費。
 3. 通話費：以本公司國際直撥電話費率為基準計費。
- 十、客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設備設定可供使用之日起為起租日，起租日之租費不計。申請終止租用時，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，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。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，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。
- 十一、客戶租用本業務，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，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，本公司應扣減租費。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，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，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。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。客戶租用本業務，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，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。前項阻斷開始時間，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，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，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。
- 十二、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，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，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其他國際電話業務之通信。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，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。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。
- 十三、客戶因欠費或違反相關規定致被停止使用時，其停止使用期間應繳各費仍應照繳。
- 十四、本公司為緊急應變之需要，必要時得減少客戶通話時間或暫停客戶通話，但應將其原因通知客戶。
- 十五、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，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六、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得使用本申請書所載內容資料，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。
- 十七、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，客戶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。
- 十八、本公司得依法規或實際業務考量，於擬終止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客戶後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客戶不得異議，本公司不負客戶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之責。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；履行法定義務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資(通)訊服務/資料庫管理/安全管理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電信業務/電信增值網路業務；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；經營傳播業務；會員管理；行銷等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「查詢/閱覽/補充/更正個人資料」、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」、「要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個人資料」、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」等權利。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/處理/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，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。
(<https://spip-eshop.cdn.hinet.net/>)



您是否同意（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，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）：

-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(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)的商品/服務資訊。同意 不同意。
- 建議您勾選「同意」，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、折扣資訊、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。

簽章：_____

代理(辦)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(章)】